

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山石英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0]第 1179 号

评估对象：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山石英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对“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山石英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进行了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面积为 0.1323km²，矿区范围内查明石英砂岩矿资源量 115.2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03.26 万吨、推断资源量 11.94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较 2004 年采矿权拍卖价款评估资源量 44.50 万吨（其中（332）资源量 34.94 万吨、（333）资源量 9.56 万吨），新增保有资源/储量 70.70 吨（控制资源量 68.32 万吨、推断资源量 2.38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11.62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为 99.24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原矿。矿山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产品销售价格：42.04 元/吨（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为 9.92 年，出让年限为 9.92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9.92 年。采矿权权益系数 4.0%。折现率 8%。广元市玻璃用脉石英基准价为 0.79 元/吨。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调查和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李家山石英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12.3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按可采资源储量计算的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1.13元/吨。

根据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储量}$$

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山石英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

$$= 112.39 \div 111.62 \times 69.99 = 70.47 \text{ 万元}$$

测算得出“青川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山石英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70.4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本次仅对委托评估的玻璃用石英岩新增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对于《开发利用方案》中所涉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围岩石灰岩资源量的出让收益，由于本次评估中未委托，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特此提醒！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董永祥



矿业权评估师：张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